

采购项目编号：AOWEN-2022-1005

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 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OWEN-2022-1005

项目名称：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共服务	安保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0,000.00	5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1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1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受疫情影响，本次采购文件获取可采用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请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7:00:00前，将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空白处请清晰备注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aowen1604@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339033392)确认邮件发送成功获取采购文件。

3、根据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参加磋商会：1)

拟派参会人员不超过 1 人；2) 拟派参会人员必须注册“陕西一码通”且为绿码；3) 拟派参会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4) 拟派参会人员会议全程需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留村

联系方式：029-85949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联系方式：029-85951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5951588

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采购项目名称：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 2.5 采购项目编号：AOWEN-2022-1005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注：采购预算：560,000.00 元；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并且保持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数，电子版贰份（光盘或 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

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11.1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2.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14、磋商程序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4.2 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4.3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4.4 将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4.5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

14.6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4.7 磋商会议结束。

15、磋商小组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6、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评审原则及保密

1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7.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7.3.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3.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7.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7.3.5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7.3.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7.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评审程序

18.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8.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8.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4)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18.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0%	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服务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20分	20%	安保服务方案： 安保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可操作性强得15.1-20.0分； 安保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管理责任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10.1-15.0分；

			安保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管理责任不清晰，可操作性差得 5.0-10.0 分；
15 分	15%		安保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文件最低配置要求，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得 10.1-15.0 分；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文件最低配置要求，分工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得 5.1-10.0 分；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文件最低配置要求，分工及针对性一般得 1.0-5.0 分。
10 分	10%		安保服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明确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流程清晰完善得 7.1-10.0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明确完整，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规范，工作流程较清晰得 4.1-7.0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明确，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性欠缺，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1.0-4.0 分。
10 分	1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得 7.1-10.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全面得 4.1-7.0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 1.0-4.0 分。
10 分	10%		安保服务应急预案： 有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7.1-10.0 分； 有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1-7.0 分； 有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1.0-4.0 分。
10 分	10%		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15 分	15%	技术及商务偏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对所提供服务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技术及商务偏离、安保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8.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0.1.1、20.1.2、20.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0.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0.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0.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0.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0.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0.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0.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要求及操作详见附件：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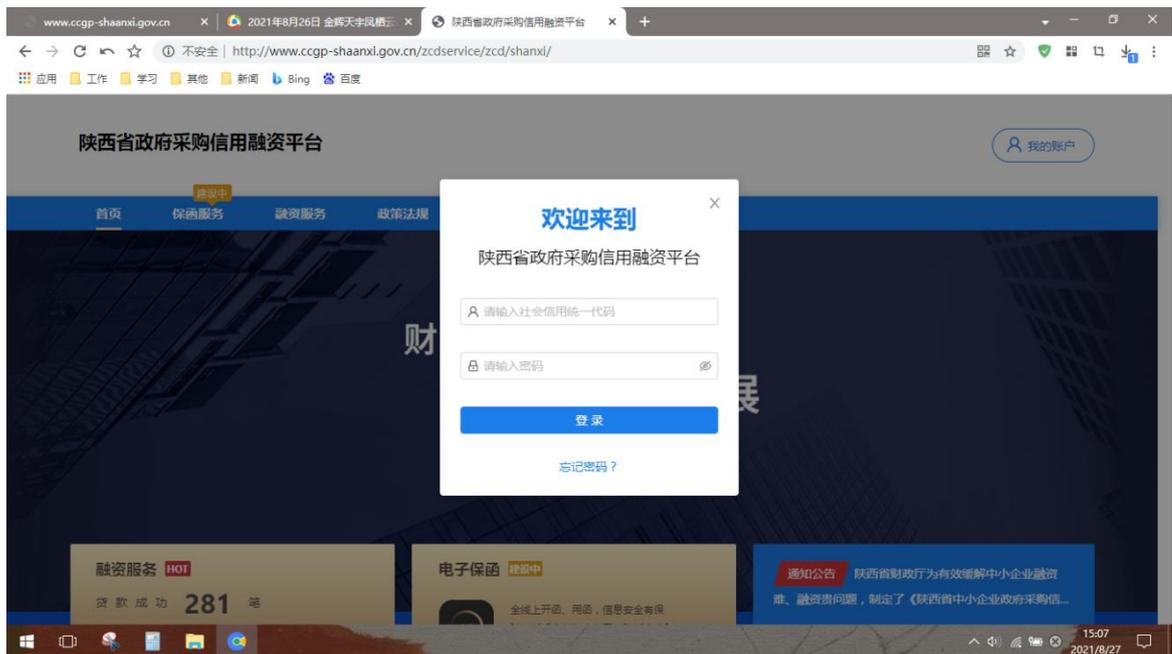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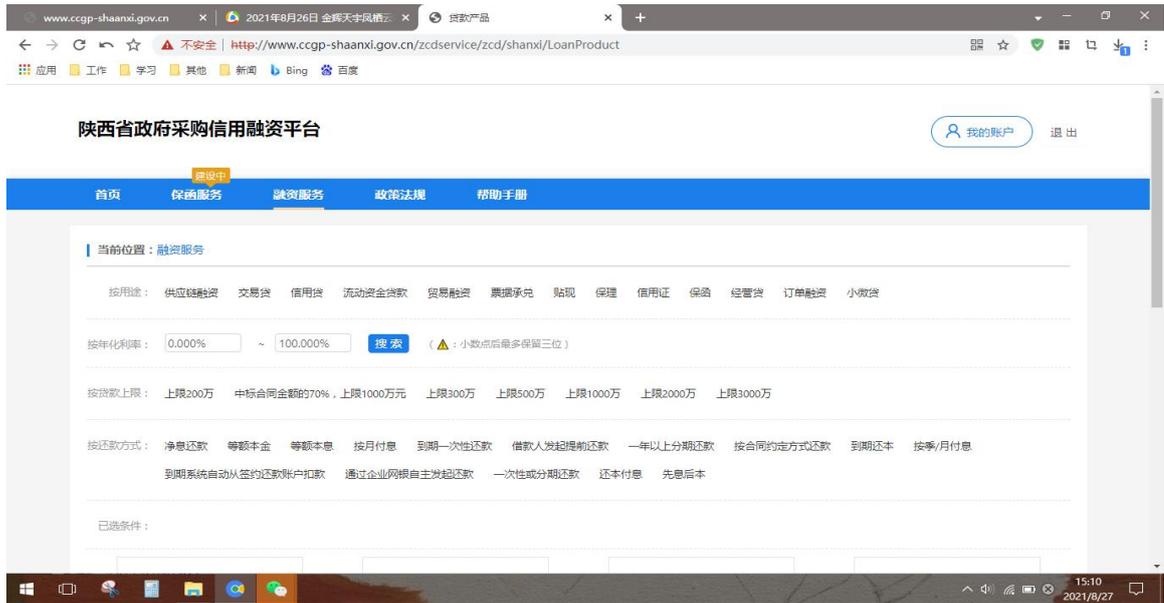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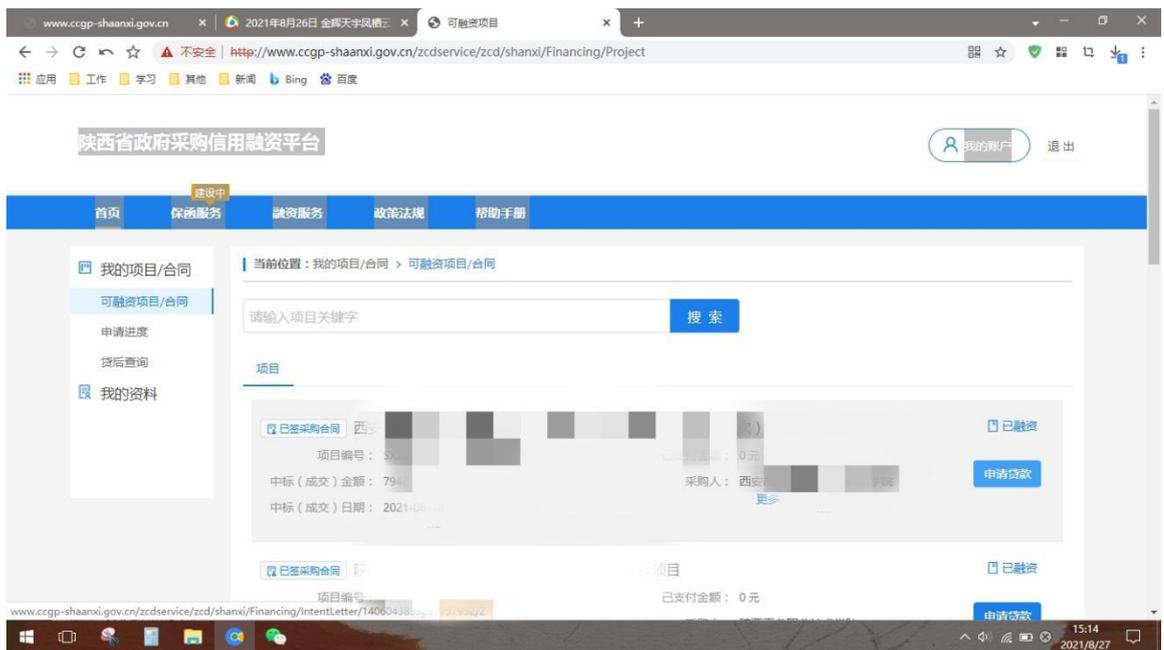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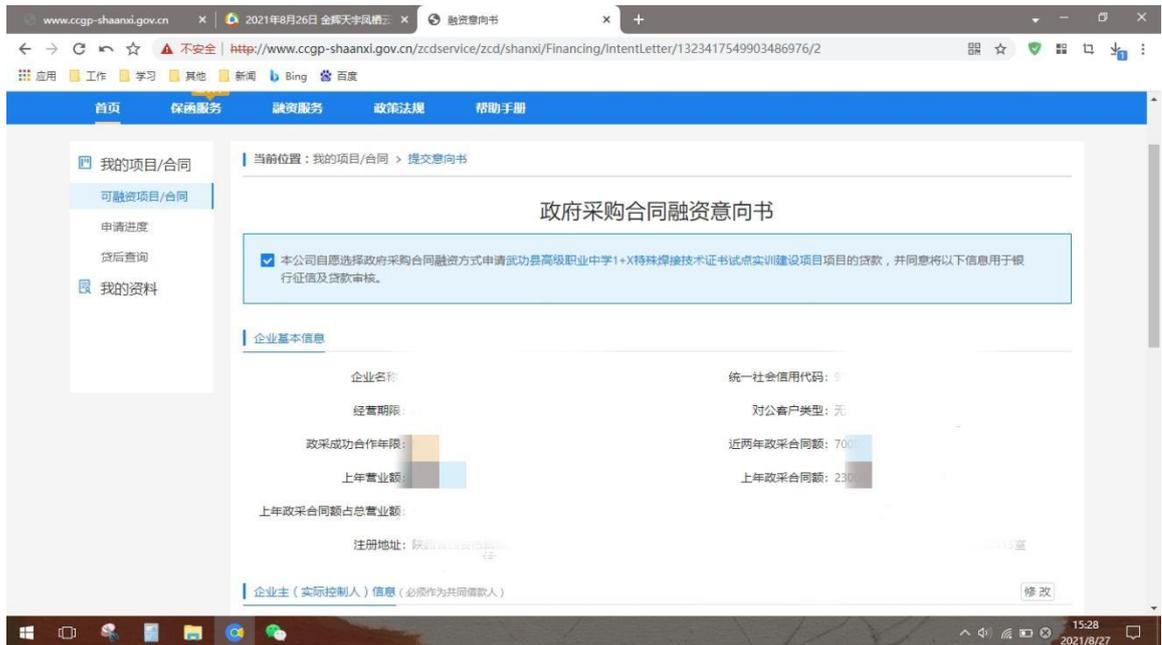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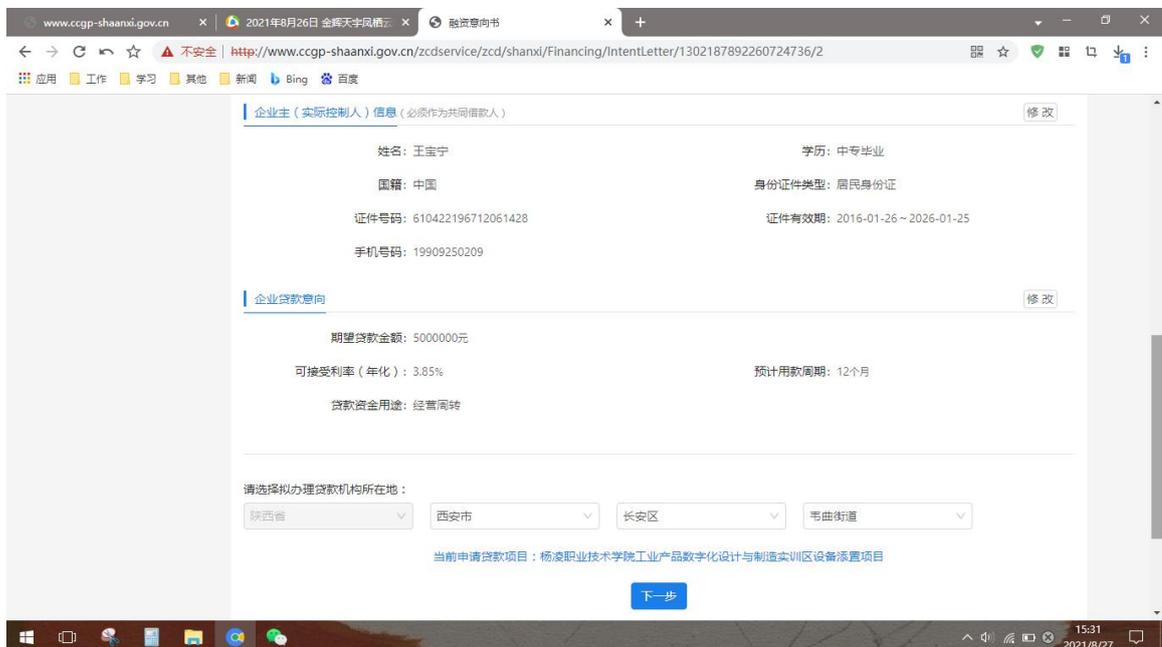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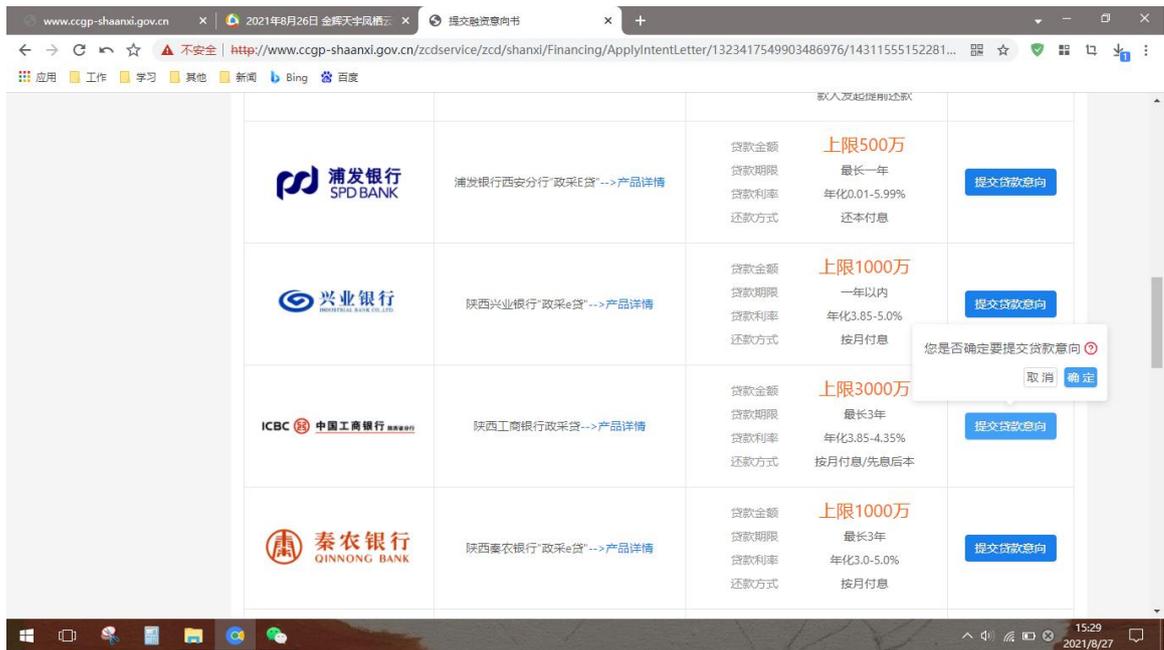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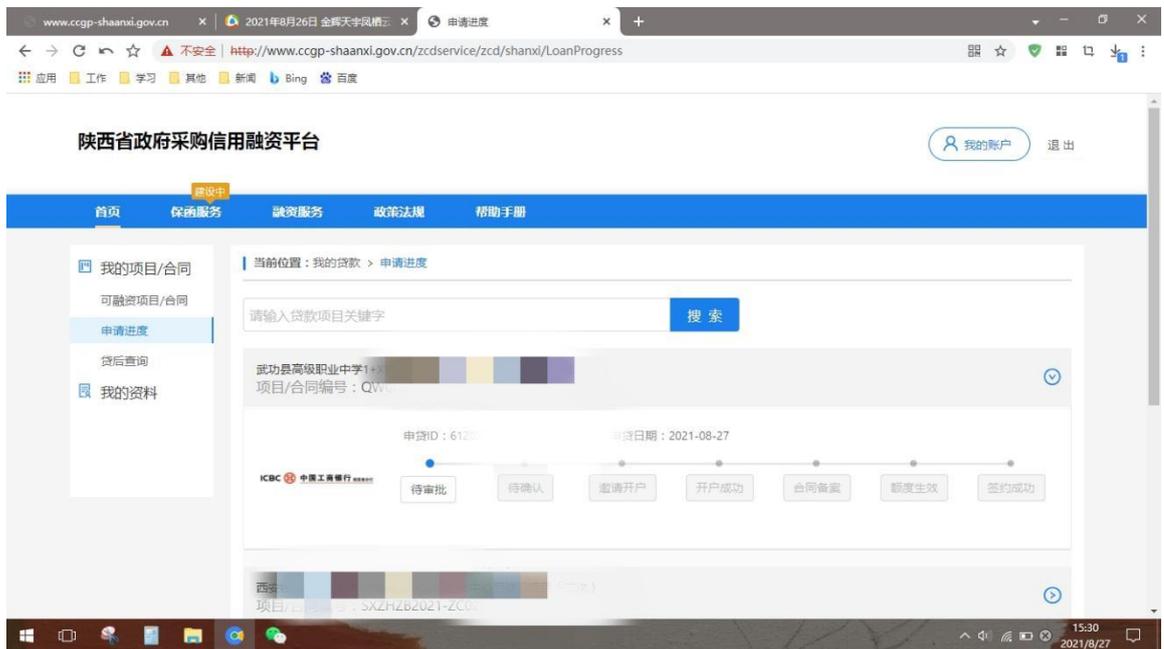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七)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八) 其它

25、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5.2 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3) 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 4)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5) 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6)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 7) 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

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联系方式

29.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29.2.2 联系部门：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29.2.3 联系电话：029-85951588；

29.2.4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备注：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9.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9.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0、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人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 1、采购内容：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 2、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3、服务地点：南五台南区、北区 2 个服务区；
- 4、质量要求：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 5、人员数量：投入保安人数至少 20 人，实际使用保安人数按现场实际情况配备；
- 6、服务内容：1) 检查所有需进入服务区车辆，疫区车辆，全部禁止驶入服务区；非疫区车辆可以驶入服务区，须扫行程码，安保人员核实车内人员，发卡登记，服务区出口收卡驶离；2) 区内消杀，医废消杀，每日三次；3) 疫情防控办及采购人下达的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

二、公司职责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 2、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做好队伍管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队员进行培训、学习、教育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 3、负责执行管理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和登记等工作；
- 4、组建防疫小组，做好与其他部门的联动配合，确保防疫安全工作；
- 5、定期进行保密意识培训工作，保证工作安全、保密进行；
- 6、保安公司对保安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并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 7、应建立应急服务承诺制，紧急情况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有应急处理记录；

8、要求符合疫情防控政策并制定防疫工作手册、防疫管理制度；

9、及时关注疫情期间特殊政策，并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宣传防控工作，对出入口做好严格把控；

10、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及时向保安队员传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要求；

11、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工作任务。

三、保安人员要求

1、男性要求年龄 18 周岁-45 周岁，保安人员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疾病、无不良征信、无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无精神病（或家族史）、无生理缺陷、无传染病、无口吃，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2、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3、所有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保安管理应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4、保安人员承接任务前七日内不得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

5、任务承接期间保安人员不得与外界过多接触，不得泄露防疫相关工作信息，不得无故脱岗、串岗，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等自我筛查工作。

四、工作时间

8 小时/人，为一个班次，实行 24 小时 3 班倒。

五、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1、设置固定岗和流动岗，提供咨询、救助服务，接受群众投诉及固定岗周边环境卫生的管控；

2、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续继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3、按照《防疫工作手册》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每日开展清洁和消毒，如实规范填写消毒记录，发生疫情时按流程进行处理，发生问题立刻上报；

4、每日上岗前接班人员必须先测温、洗手，体温正常者戴好口罩上岗。

六、应急保障要求

1、监控室要加强视频监控巡视，随时发现各类隐患及时报告，以便得到及时的处置；

2、如工作区域发现发热和疑似症状，各区域应对人员要穿好防护装备到达现场对现场周围采取警戒措施，禁止任何人员接触，对发热和疑似的人员进行物理隔离（单独隔离），等待医疗防疫机构到达现场进行相关处置后，对隔离区采取逐个多频次的通风和消毒，恢复隔离区的正常功能使用。应急处置人员处置完毕后，对处置人员全身进行多频次消毒，保证处置人员未携带病毒；

3、若工作区因疫情引发人员情绪不稳定等状况，应急小组领导应派协调员到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规劝和解释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时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南五台南区、北区 2 个服务区。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质量标准：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安保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培训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

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安全保证

1、各项具体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性《保安管理服务条例》中内容。

2、熟悉本岗位管理责任区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对一切不合管理规范的行为有效制止。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巡视与检查工作，对特定区域、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或跟踪监督，保护人、财、物的安全。

4、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内场，通过巡视与检查，震慑不法分子，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及时知会其他岗位引起注意，并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有效制止。

5、掌握值守区域周围的地形、物资、环境状况、施工状况、道路情况等；熟悉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

第六条 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安保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

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在执勤中安保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适情要求乙方公司予以妥善解决。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安保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根据安保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器材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以保证设备器材的使用与安全性。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安保维稳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稳安保执勤工作，确保项目安保服务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安保维稳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维稳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3、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

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4、安保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乙方员工安全负责，疫情期间，如发生疫情感染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安保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违约的，乙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甲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安保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谈判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长安区五台高速服务区疫情防控 交通查控点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2、非联合体承诺；

1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说明：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我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非联合体承诺

非联合体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安保服务方案；
- 2、安保人员配备情况；
- 3、安保服务管理制度；
- 4、服务承诺；
- 5、安保服务应急预案。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